

日期：110年1月14日
便簽 單位：研究發展處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公佈欄、本組、本處及本校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教師知照。
- 二、計畫主持人請於校內申請截止日110年4月6日上午10時前於科技部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立即填送「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計畫主持人聲明書」至申請單位(系、所、中心)。
- 三、申請單位須於110年4月7日上午10前至科技部系統確認申請案並列印申請名冊(樣張)1份經單位主管核章後，併同「國立中興大學申請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單位切結書」送至研發處計畫業務組，逾期恕不受理。
- 四、計畫主持人若無法於校內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申請程序，請提前來電告知本組，避免影響個人權益；另提醒申請者於提出計畫申請案前，務必更新或確認個人資料（職稱請以人事室核發之正式職稱為準）。
- 五、文存。

會辦單位：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員 張明芬 0114 1525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114 1533		代為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長 周濟眾 0114 153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部 書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100003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0U0P000153_110D2000746-02.pdf、附件2 110U0P000153_110D2000747-01.odt)

主旨：本部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共同徵求2021年臺奧雙邊協議下二類型合作計畫，自即日起受理申請，請於2021年4月8日前函送本部，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與奧地利FWF所簽雙邊科學合作備忘錄，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申請本公告計畫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部及奧方(FWF)提出申請案。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 三、本公告徵求二類型計畫及預訂執行期程如下：
 - (一)雙邊研討會：自2021年10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間舉辦研討會。
 - (二)雙邊協議擴充增值研究計畫：自2022年1月1日起，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至多可申請四年期計畫。
- 四、本公告計畫之補助係由雙邊協議機構共同選定，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五、檢送本公告計畫之公開徵求計畫申請須知及研討會英文申請表如附件(共二件)，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部網站。
- 六、本案聯絡人：



(一)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部科國司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 2737-7150。

(二)有關係統操作問題，請洽本部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
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 (共303單位)

副本：駐德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

110/01/14
08:12:18

裝

科技部

訂

線



臺灣-奧地利(MOST-FWF)雙邊協議擴充加值(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及雙邊研討會公開徵求計畫說明

2021.1.12

為加強推動臺灣與奧地利之學術合作，落實本部與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於1989年所簽訂之雙邊科技合作備忘錄，以及依2007年10月更新協議內容，自2008年起共同補助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Austrian Science Fund, FWF)為奧國主要的基礎學術研究補助單位，其主要任務在加強國際科學技術合作、推動人文社會科學發展、以及落實科學技術於文化及社會層面。本部與奧國FWF每年依協定共同徵求雙邊合作研究計畫及雙邊研討會。

有關2021年臺奧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合作領域：

所有基礎研究領域

二、申請資格：

(一)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

(二)申請合作研究計畫者，以刻正執行本部補助研究類計畫（以下簡稱【原計畫】）主持人為限。前稱研究類計畫不限一般專題研究計畫，但規劃推動案及產學案除外，並與擬申請國際合作計畫之研究內容相關。

計畫分類：

(一)合作研究計畫(Joint Project)

雙方研究人員依共同研究主題及具互補性之專業知識，共同合作進行本項計畫，雙方必須密切整合研究內容，並均有科學性的投入，以共同完成預期計畫目標。雙方所提出申請案之計畫名稱(Title)必須相同，研究內容依不同專長得有所差異，但均須符合各自國家科技發展目標。我方主持人應依本公告所述方式向本部申請「擴充加值型(add-on)國際合作研究計畫」，本部將主動增核國際合作主持費。

(二)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

雙邊研討會之參與人員在雙方國家均必須有跨校及跨機構之人員參與，每國家至多10人參與在臺灣或奧地利舉辦之研討會。研討會得針對不同主題舉行數日，以建立雙方未來共同合作研究之基礎。雙方所提出申請案之計畫名稱(Title)必須相同。

四、補助項目：

(一)合作研究計畫(Joint Project)

1. 我方執行雙邊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項目包括：國際合作主持費(主動增核)、國際合作所需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研究設備費、赴國外差旅費等(不含管理費)。與研究計畫相關之小型研討會及互訪，得於計畫內提出。
2. 我方補助「擴充增值」經費與原計畫經費總和以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為原則。

(二)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

1. 雙方舉行雙邊研討會所需之費用，出訪方補助國際旅費(不含住宿)及保險費，主辦方補助生活費及會議費用等。出訪人員以 10 人為限，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班學生。
2. 我方補助研討會計畫經費，每案以新臺幣 40 萬元為上限。

五、計畫執行時間：

(一)合作研究計畫(Joint Project)：202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至多可申請四年期計畫。

(二)雙邊研討會(Joint Seminar)：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間舉辦研討會。

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8 日(週四)止。由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線上系統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部。

七、申請方式：

本次徵求二類型計畫，均採線上申請方式，說明如下：

(一)合作研究計畫：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奧地利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提出申請。
2. 臺方計畫主持人向科技部提出線上申請時，應另備臺奧方英文計畫書、奧方主持人履歷及近五年著作列表、奧方參與人員履歷資料等，彙整為單一 PDF 檔案(表 IM04)，並依指示上傳。
3.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本部「雙邊協議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申請程序如下：
 - (1)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 首頁右方「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 後進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 (2) 在左方「功能選單」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後，進入下一畫面。
 - (3) 在「申辦項目」內點選專題計畫工作頁後，再點選「專題研究計畫(含構想書、申覆、產學、博後著作獎、研究學者)」項目，進入「專題研究計畫線上申請系統」。
 - (4) 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系統上方點選新增申請案，在計畫類別「專題類—隨到隨審計畫」下選擇「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add-on)國際合作計畫」進入，開始新增計畫，並依系統要求填列表格及上傳相關資料。
 - (5) 進入表格製作時，「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
 - (6) 專題計畫基本資料表(CM01)之計畫名稱，請修正為本項國際合作研究計畫名稱。

(7) 主持人填列表 IM01 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03-奧地利】,「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FWF)】。

4.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21 年 4 月 8 日(週四)前函送本部,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二) 雙邊研討會：

1. 計畫主持人應至本部網站(<http://www.most.gov.tw/>) 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及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Password)後進入,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國際合作】工作頁下點選:【雙邊研討會】,在可申請之方案列表中點選【2021 臺奧(MOST-FWF)雙邊研討會計畫】。

2. 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確認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申請類別計畫;新增申請案時,請填具各項申請資訊欄位,同時將臺奧雙邊研討會英文計畫申請書(如附件)、雙方參與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文件以 PDF 檔上傳至系統後送出。

3. 計畫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 2021 年 4 月 8 日(週四)前函送本部,以公文發文日期為憑。

八、審查方式：

(一) 參考標準：合作研究團隊之能力、計畫的創新性、合作之必要性與加值效果、雙方研究團隊間的互補性(學術貢獻的對等性)、專業知識的相互交換、博士生或年輕科學家的參與等。

(二) 本項合作計畫須經臺奧雙方獨立進行學術審查,經比對雙方審查結果後共同選定計畫予以補助。補助件數依申請件數及審查結果而定。

九、計畫經費撥付、結報及報告繳交：

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加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及「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活動作業要點」規定執行。

十、合作研究計畫期中評量：

(一) 計畫主持人必須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計畫結束時繳交第一年及第二年進度報告,俾本部審查並據以核撥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經費。

(二) 若第一年或第二年進度報告未獲審查通過,本部得不予撥付第二年或第三年計畫經費。若係德方不滿意第一或第二年進度報告內容,本部得另行評估是否繼續補助第二或第三年計畫。

十一、注意事項：

(一) 有關臺灣與奧地利之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若經雙方補助,並不列入科技部一般專題計畫件數計算;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擴充加值(或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21 年已有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



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議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 (二) 本項計畫合作案需經雙方計畫主持人分別向奧地利 FWF 及本部同時提出計畫申請，雙邊案始予成立；復經本部及奧地利 FWF 雙方審查暨共同遴選通過者予以補助。含以下任一情況的申請案恕不受理：
1. 只有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
 2. 超過規定之申請截止日期送件者；
 3. 申請資料不全或雙方所提計畫執行期限不同者；
 4. 未依本部專題作業規定提出者。
- (三) 本計畫之研究成果智慧財產權比照本部補助專題計畫之研發成果歸屬計畫執行單位。若有結合臺奧雙方共同產出之研究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得個案協商處理方式，建議合作倘涉有相關情事，雙方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應事先議定。
- (四) 其他未竟事宜，請依本部「補助雙(多)邊協議國際合作擴充增值(Add-on)方案作業須知」規定辦理。
- (五)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案得考量法定預算審議結果彈性調整，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



二、 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灣：

科技部 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886-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公告網址：<https://www.most.gov.tw/sci/ch>

奧地利：

奧地利國家科學基金會 (FWF)

For Joint Projects:

Ms. Beatrice Lawal

Tel: +43 (0)1 / 505 67 40 – 8703

beatrice.lawal@fwf.ac.at

奧方研究計畫公告網址：

<https://www.fwf.ac.at/en/research-funding/fwf-programmes/international-programmes/joint-projects/>

https://www.fwf.ac.at/fileadmin/files/Dokumente/Entscheidung_Evaluation/fwf-decision-making-procedure.pdf



Joint Seminar Proposal

Taiwan-Austria Research Cooperation

Proposal form

I. General Information

 Application Number:

Title of the symposium [1] ¹	Mandarin				
	English				
Proposed Area of Research	<input type="checkbox"/> Natural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Engineering and Applied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Life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input type="checkbox"/> Science Education		<input type="checkbox"/>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Research Committee		
Venue of the symposium [2]					
Date of the symposium [3]					

For Taiwanese Applicant [4]

Institution/Department				
Name (English/Mandarin)		Position		Identification Number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_____ Telephone: (Office) _____ (Home/Mobile) _____			
Mailing Address				
Fax Number			E-mail	

For Austrian Applicant [4]

Institution/Department				
Name (Family, Given and Patronymic name)		Position		Passport Number
Contact Information	Name: _____ Telephone: (Office) _____ (Home/Mobile) _____			
Mailing Address				
Fax Number			E-mail	

Appendices	<input type="checkbox"/>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Taiwanese applicant [5]
------------	--

<input type="checkbox"/> Curriculum vitae of the Austrian applicant [5] <input type="checkbox"/> Others [6]
--

I hereby confirm that all the details given in this application are correct, including the appendices. They were prepared in agreement with the Austrian applicant involved.

Place, date of signature:



Signature of Austrian Applicant

Signature of Taiwanese Applicant

¹ [1]-[6] Please see Guidelines for the submission of a proposal



II. Budget [7] (convert rate: leuro = 36 NT)

Item	For Taiwanese Side[8] in NT Dollars	For Austria Side[9] in Euro Dollars
Total =		

III. Contents

1. Summary [10]
2. Objectives of the symposium [11]
3. Importance of the symposium for future bilateral scientific co-operation [12]
4. Expected scientific impact resulting from the symposium [13]
5. Preliminary programme of the symposium
6. Participants [14]

